

### 附件 3

## 吴川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章程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  
**第二条** 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  
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  
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
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本单位名称是吴川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。

**第三条**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道解放中  
路 148 号。

**第四条**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。

**第五条**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 万元。

**第六条**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吴川市科工贸和信息化  
局。

**第七条**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吴川市科工贸和信  
息化局 。

**第八条**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吴川市事业单位登

记管理局。

**第九条**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**第十条** 本单位的宗旨是负责承担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具体工作。宣传并贯彻落实好各项惠企政策措施，听取收集中小企业意见建议，服务当地中小微企业，推动中小微企业发展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

1.宣传并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措施；2.推动当地中小微企业发展；3.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各种服务，并先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数据和分析报告；4.承办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 第二章 党的建设

**第十二条** 本单位未独立设置党组织，党员均由吴川市市科工贸信息化局党支部管理，并参加局党支部的各项活动，不另设党支部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：

举办单位党组发回领导核心作用，同意领导本单位工作，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并结合本单位的工作，充分发回党组的政治优势，促进事业发展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：

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推动党建工作与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工作深度融合，引导中心各项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依法规范管理。涉及中心的重大决策、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提交吴川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党组讨论决定，坚决执行局党组决议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和监督。

### 第三章 举办单位

####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

- （一）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- （二）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；
- （三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；
- （四）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；
- （五）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- （六）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，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；
- （七）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；

(八)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#### **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**

- (一)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- (二)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；
- (三)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；
- (四)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；
- (五) 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- (六)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，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；
- (七) 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；
- (八)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### **第四章 管理层**

**第十七条**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会议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议事规则是：

- （一）接受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；
- （二）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；
- （三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；
- （四）工作人员管理；
- （五）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；
- （六）负责筹建章程起草组织，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订；
- （七）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
- （八）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；
- （九）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；
- （十）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### **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**

产生方式：举办单位任免 。

职权：

- （一）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；
- （二）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；
- （三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### **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：**

举办单位任免 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、议事规则：本单位编制 2 名，其中主任 1 名 。 主任是单位运

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，主持公益服务、行政管理工作。

## 第五章 服务对象

###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；
- （二）参与服务内容相关的事项调查、研究、听证；
- （三）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；
- （四）对单位服务进行举报、投诉、提出意见建议等。

###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：

- （一）依法依规监督本单位运行，不得歪曲事实；
- （二）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公平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。

###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：

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监督电话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；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、署名文字表述（信函、意见或建议书）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。

## 第六章 业务运行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：

- （一）落实单位党组织会议、管理层会议决定等的执行监督机制；
- （二）规范单位人财物等日常管理制度；
- （三）围绕单位主要任务落实岗位责任分工；
- （四）实行工作绩效考核评价等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：

- （一）加强企业培训活动质量，为增强民营中小企业竞争力提供助力；
- （二）联系和引导各类社会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、民营企业提供服务；
- （三）服务对接好湛江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为企业获取政策信息提供一站式便利化服务。

##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

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统一领导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：

接受捐赠、资助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。使用原则：本单位执行举办单位的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，举办单位统一管理监督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

## **第八章 信息公开**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本单位章程，自章程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；

（二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，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。

## **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**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
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
（三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

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## **第十章 章程修改**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- 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（三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四十条**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## 第十一章 附 则

**第四十一条** 本章程于 2023 年 09 月 11 日经 本单位办公会议 表决通过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 本单位负责解释 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本章程自 2023 年 09 月 14 日起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事业单位印章

年 月 日

举办单位印章

年 月 日